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9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送達代收人 林郁豐

被告 陳嘉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玖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月7日起陸續向原告辦理信用卡、申請信用貸款等產品（以下簡稱系爭債務），借款期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契約，詎被告未依約償付系爭債務，尚有本金共新臺幣（下同）745,975元未為清償，迭經催索，均置之不理，依約被告就系爭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就系爭債務，現各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有向原告借錢，我在過去二、三年因為工作轉換不順，考慮到負債情形已經向法院聲請更生，目前還沒有收到裁定，希望由更生處理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客戶帳務查詢、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及帳務明細

01 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2 (二)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至被告抗辯希望由更生方式清償債務，則屬被告另以  
05 協商或消費者債務清償程序處理債務之另一程序問題，與  
06 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關係對被告有主文所載之債權，係屬  
07 二事，併此敘明。

0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  
09 審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  
10 自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87條第1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260元（即第一審  
14 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  
15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6 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  
17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9 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22 法 官 王 獻 楠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李 雅 涵

30 附表：日期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利率為週年利率

編號	債務	剩餘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種類				
1	信用卡款	138,057元	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無
2	信用貸款	184,891元	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4.81%	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欄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3	信用貸款	168,149元	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6.51%	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欄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4	信用貸款	254,878元	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3.42%	自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欄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